

证券代码：874629

证券简称：佳音科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结虹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5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50,00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本次发行不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召开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及品质中心建设项目	3,321.52	2,841.52

2	智能家居核心零部件产能 扩充建设项目	31,462.29	29,928.00
合计		34,783.81	32,769.52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现公司确认，前述募投项目继续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研发及品质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家居核心零部件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用途，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

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应作出了承诺，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

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依法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相应承诺，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